聯合文學

小王子

安端・聖德士修百里◉著
(Antoine Saint-Exupéry)

馬森◉譯

Le Petit Prince

004044023

小王子 *Le Petit Prince*

安端・聖德士修百里◉著
(Antoine Saint-Exupéry)
馬森◉譯

目次

5 寫在《小王子》的前頭 馬森
10 小王子
〈附錄〉
141 給歲歲，我的小王子 廖咸浩
154 聖德士修百里：傳奇不死 彭淮棟

寫在《小王子》的前頭

我誠懇地向各位讀者介紹一本真正好看的書，一本使兒童看了快樂，使成年人看了深思的書！

這本書就是安端・聖德士修百里（Antoine Saint-Exupéry, 1900-1944）的《小王子》（*Le Petit Prince*, 1943）。

這本書曾經被認為是世界上十本最好的書之一，看似是一篇童話，其實卻是一個涵意深刻的哲理寓言。兒童從裡邊看到了童年的夢想，純真的友誼；成年人從裡邊找到了生命

中應該寶貴卻經常忽略了的真情。對於我們為什麼而活，這本書帶來了很大的啟示。

聖德士修百里是一個奇特的作家，他本身是一個行動家，卻同時是一個富有思想的哲人。他身為職業飛行員，在二次大戰時挺身為他的祖國——法國——而戰。在戰爭結束的前一年，他已經四十四歲了，卻請求駕駛只有更年輕的心臟才可承荷的P-38型飛機。他的長官體念他的年紀，只允許他五次飛行任務，他卻堅持力爭多飛三次。就在最後第八次出任務飛向德軍佔領的法國天空時，再也沒有返航。他似乎預見到自己的死亡，卻全不設法逃避；甚至可以說是他自己安排了自己的歸去，就像他筆下的小王子，在要離開地球

時，從容無懼地安排自己的後事一樣。小王子在臨行的前夕對作者說：「我像是死去一樣，可不是真的……」這大概也是聖德士修百里自己對死亡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失去的只是肉身的聖德士修百里，他的心靈，借著他的著作，永遠存留在世間。

多半的小說家都是愛靜的一型，只有極少數是行動者，像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8-1961）和馬勒侯（André Malraux, 1901-1976），一生不是參戰，就是行獵，置一己的生命於不停憩的波動中。聖德士修百里也是一個極端的行動家，他一生飛行無數，歐、美、亞、非幾大洲的天空，他都曾飛掠過。他一面飛行，一面不停寫作，出版的小

說有《南方的通訊》(*Courrier Sud*, 1928)、《夜航》(*Vol de nuit*, 1931)、《人的土地》(*Terre des hommes*, 1939)、《戰時飛行員》(*Pilote de guerre*, 1942)和寓言故事《小王子》。他死後還遺留下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堡壘》(*Citadelle*, 1944)。

他的作品極富哲理，常常借著人的行動（他小說中的主人翁多半是飛行員），參悟人生的種種道理。對於人的追求「解放」，他曾說道：「解放一個人，就是教給他口渴的感受，再畫出一條通往水井的道路……解放一塊石頭，如若沒有重力，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一塊石頭在自由的狀態下，哪裡也不會去。」他著作中的另一個特點是在眾多盡力挖掘人

性中陰暗面的作品間，他獨獨頌揚著人性中的光輝。

在聖德士修百里的著作裡，最膾炙人口的就是《小王子》，公認是一部藝術性極高的作品。文筆清暢、幽默，充滿了感人和意味深長的段落。透過溫柔的友情、憂悒的愛情，小王子以他的天真爛漫啟開了我們被世俗和物慾封閉了的心靈，使我們重行體認到什麼是人間真正的價值，什麼是我們值得去珍惜的。

《小王子》就是這樣一本魅力十足，值得一讀再讀、回味無窮的書！

1

在我六歲的時候，看過一本書，叫《真實的故事》；這本書是關於原始森林的，裡面有一張美妙的圖畫。那張圖畫畫的是一條吞食野獸的大蟒蛇。現在我把這張畫描在上邊。

那本書上說：「大蟒蛇都是把獵物嚼也不嚼地整個兒吞下肚去。然後，牠們就再也動彈不得了，牠們要睡上六個月來進行消化。」

因此，輪到我對叢林中的奇遇想了個好半天。用一枝彩色鉛筆，我成功地畫出了我第一張圖畫，我的圖畫一號就像上邊的樣子。

我把我的傑作拿給大人們看，一面問他們怕不怕。

他們卻回答說：「一頂帽子有什麼可怕的？」

我畫的並不是一頂帽子，我畫的是一條吞了一隻大象的大蟒蛇。於是我把蟒蛇的內部也畫出來，以便讓大人們看了明白。他們總是需要人家解說的。我的圖畫二號如次頁上邊的樣子。

但是大人們告訴我不可再去塗抹什麼大蟒蛇，不管是看得見裡邊兒的，還是看不見裡邊兒的，應該好好地去念地理、歷史、算術、文法什麼的。因而在我六歲的時候，就不得不放棄了一個畫家的光輝生涯。我的圖畫一號和圖畫二號的失敗，很叫人洩氣。反正大人們自個兒從來什麼都不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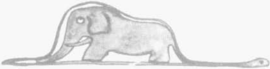

白的，老是叫孩子們一次又一次地給他們解說，也實在挺累人的。

我於是選擇了另一種行業，我學會了開飛機。世界各地都飛過了。的確，地理課幫了我不少忙。我第一眼就可以分辨出來下面的土地是中國還是美國的亞里桑那。在夜中迷航的時候，用處實在很大。

在我一生中，我接觸過不知多少多少次，也不知多少多少個正經八百的人。我在大人們中間生活得太久了。我曾經就近觀察過他們，結果並沒有改進多少我對他們的觀感。

偶爾遇到一位看起來明理的，我就把我一直保存著的圖畫一號拿來試試他。我想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明白。但是他總

是回答我說：「是一頂帽子啦！」於是我就不必再對他說什麼大蟒蛇啦、原始森林啦、星星啦。我還就他的水準，對他談一些橋牌、高爾夫球、政治、領帶什麼的。這位大人就表現出很高興認識到一個如此明理的人。

2

我一直獨自一人生活，沒有真正談得來的朋友，直到六年前在撒哈拉沙漠中的一次故障。我的飛機馬達裡不知什麼東西壞了，我既沒有機械師，也沒有旅客與我同行，就只好獨自試一試艱難的修復工作。對我來說，是攸關生死的大

事。我所攜帶的飲水尚不足維持八日。

第一天夜晚我就睡在遠離人間千里之遙的沙地上。我比漂流在大洋中木筏上的海難者還要與世隔絕。黎明時刻，我被一個細微的語聲驚醒，您可以想像我有多麼的驚奇了。那聲音說：

「請給我畫一隻綿羊好嗎？」

「嗯？」

「給我畫一隻綿羊！」

我一下子就跳了起來，就像被雷電擊中一般。我好好地揉了揉眼睛，仔細地端詳了一番，眼前站著的竟是個奇特的小傢伙，他嚴正地望著我。以下就是以後我為他繪出的最佳

的一幅肖像。

當然啦，我畫的遠不如真正的模特兒那般動人。說來這也並不是我的過錯，六歲時候我的畫家生涯已被大人們洩了氣，除了看不見裡邊和看得見裡邊的大蟒蛇以外，我什麼都不曾練習畫過。

我瞪著一雙吃驚的圓眼睛注視著面前的異像。別忘了我正處身在人間煙火的千里之外。這小傢伙既不像是迷了路，也看不出疲乏，看不出飢餓，看不出口渴，看不出恐懼的模樣。他一點也不像在距離人間千萬里之遙的沙漠上走失的一個小孩兒。在我終於能開口講話的時候，我說：

「喂，你在這兒做什麼呀？」

他卻又輕輕地一本正經地重複道：

「請給我畫一隻綿羊……」

在神祕的事太奇特的時候，人是不敢違抗的。正如遠離人間千萬里，冒著生命危險一樣的荒謬，我竟從口袋裡掏出一張紙和一枝鋼筆來。可是我立刻想起來，我只學過地理、歷史、算術和文法，我只好告訴小傢伙（帶著些不快的語調）我不會畫畫。不想他回道：

「那沒關係！給我畫一隻綿羊！」

因為我從未畫過綿羊，於是我又給他畫出我僅能畫的兩張圖畫之一：那張看不見裡邊的大蟒蛇。當我聽到這小傢伙回答我的話的時候，我著實呆住了。他竟說：

「不！不！我可不要一隻大象吞進大蟒蛇的肚裡。一條大蟒蛇太危險了，一隻大象又太龐大。我家很小，我需要的是一隻綿羊。給我畫一隻綿羊吧！」

我於是只有畫了。

他聚精會神地瞧著，然後說：

「不行啦！這隻病很重的樣子，再畫一張。」

我再畫一張。

我的朋友微微笑著，帶著容忍的神情說：

「你看嘛！這不是一隻綿羊，這是一隻公羊，牠頭上有角。……」

我又畫出一張。

這次又像前兩次一般被拒絕了。

「這隻太老了。我要一隻可以活很久的。」

我有些不耐煩了，因為我必須趕快拆卸馬達，遂胡亂塗出了上邊的圖畫，並道：

「這是隻木箱，你要的綿羊就在裡邊。」

我很驚訝地看見我那小裁判的面容竟光亮起來。

「這就是我要的呀！你想，要不要很多草來餵這隻綿羊？」

「為什麼？」

「因為，我家太小了。」

「足夠了。我給你的是隻很小的綿羊。」

他低頭端詳那張圖畫道：

「並不太小……你看，你看，牠正在睡覺……」

就這樣我認識了小王子。

3

要明白他是從哪裡來的，花了我不少的時間。小王子問我很多問題，卻似乎從不聽我的問題。只有偶然從他嘴裡溜出的一星半點慢慢叫我明白起來。當他第一次瞧見我的飛機的時候（一架飛機太複雜，恕我不畫了），他問道：

「這是個什麼東西呀？」

「這不是一個東西。這是飛的，一架飛機。我的飛機。」

我很自傲地告訴他我會飛上天空。他立刻叫道：

「什麼？你是從天上掉下來的？」

「不錯！」我謙虛地說。

「啊！好好玩兒！」

小王子清脆地笑了一聲，叫我有些生氣，我希望他人能嚴肅地對待我的不幸。

一會兒，他又道：

「這麼說來，你也是從天空來的啦！你住在哪個星球上？」

在他出現的神祕中，我立刻發現了一線光亮。我突然問

道：

「你是從另一個星球來的啦？」

他並不回答我的話，只瞅著我的飛機輕輕地搖搖頭說：

「在那個上頭，難怪你不可能是從很遠的地方來的。」

他沉入夢想中，好久好久，然後，從口袋裡掏出我畫的綿羊，他就對他的寶貝專心凝注起來。

您想像我是多麼地被這種半吞半吐的隱情「別的星球」幾個字迷惑住了。我又加緊追問道：

「你到底是從哪兒來的，小傢伙？你家在哪裡？你要把我的綿羊帶回哪裡去？」

經過好一段沉思默想，他才答道：

「真好，有你給我的這個木箱，夜裡，可以做牠的房子。」

「當然！你要是乖的話，我也給你一條繩子，白天的時候可以把牠拴起來。另外還有一枝木橛子。」

我的建議似乎冒犯了小王子，他說：

「拴起牠來，這想法太可笑了！」

「你要是不把牠拴起來，牠會到處亂跑，會迷失的……」

我的朋友又笑了一聲：

「牠又能跑到哪裡去？」

「隨便哪裡，牠會一直往前……」

小王子認真地說：

「沒關係，我家實在太小了！」

帶一點憂鬱的聲調，他又加道：

「一直往前，也不會走出多遠……。」

4

我於是又探知了第二件重要的事情：就是他來自的星球不會比一所房子更大。

我一點也不以為奇。我早就知道像地球、木星、火星、金星這類具有專有名詞的大型星球之外，還有成千上萬的小星球，小得用望遠鏡都看不見的。當某一個天文學家發現了

其中一顆的時候，他只給它一個數字，譬如說「星座三二五一號」。

我有堅強的理由相信小王子來自的星球名叫「星座B六一二號」。這個星座在一九〇九年的時候被一位土耳其的天文學家用望遠鏡看到過一次。

他曾在一次國際天文學會中，把他的發現大大展示了一番。但是因為他所穿的土耳其服裝，致使沒有人相信他說的話。大人們就是這樣的。

幸而為了星座B六一二的名譽，土耳其的一位獨裁者強迫他的人民改穿歐洲服裝，否則就判以死罪。那位天文學家於一九二〇年又重新展示他的發現，這次他穿著優雅的歐洲

衣服。結果這次大家都同意他的看法。

我向您講說星座B六一二的這些細節，我向您說它的號碼，也是為了大人們的緣故。大人們喜愛數字的嘛！您向他們談一位朋友的時候，他們永不會問您實質的問題。他們從不會說：「他的聲音怎麼樣？他喜歡玩什麼遊戲？他是不是收集蝴蝶？」他們會問：「他多大年紀？他有幾個兄弟？他體重多少？他父親收入如何？」這樣他們才覺得認識了他。如果您對大人們說：「我看見一棟玫瑰紅磚的美麗房子，窗台上放著天竺葵，屋頂上落著小白鴿……」他們無法想像這是什麼房子。但是您若說：「我看見一棟值一萬法郎的房子。」他們會立刻呼道：「多漂亮的房子呀！」

同理，如果您對他們說：「小王子存在過的事實是他是那麼的動人，他愛笑，他想要一隻綿羊。一個人想要一隻綿羊就證明他的存在了。」大人們卻聳聳肩膀，把您看成是一個孩子！但是如果您對他們說：「他來自的星球是星座B六一二號。」他們就會相信了，他們就不再追問別的問題。他們就是這樣，不必同他們生氣的。孩子們應該對大人們寬容。

當然，像我們這般深通世故，我們對數字可以嗤之以鼻！我本想用童話的方式來講這個故事，我本想說：

「曾經有一回，一個小王子住在一個比他大不了多少的星球上，他需要一個朋友……」對通曉世故的人來說，這麼

說來顯得更加真實。

因為我不願人們隨隨便便地讀我這本書。在講說這些記憶的時候，我心中好生難過。我的朋友帶著他的綿羊已經走了六年了。我嘗試在記述他，是為了不要忘記他。忘記一個朋友是叫人難過的事。大家都不曾有過一個朋友，我呢？也會變成像大人們一樣只會對數字發生興趣。也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我才買了一盒顏料、幾枝鉛筆。到了我現在的年紀重習繪畫是困難的，特別是在六歲那年以後，除了看不見裡邊的大蟒蛇和看得見裡邊的大蟒蛇以外，什麼都不曾畫過！我會，當然啦，嘗試把人像畫得儘量像真。可是不保險一定會成功。一張不錯，另一張就糟糕。我對大小尺寸也拿不準。

有時把小王子畫得太大，有時又畫得太小。對他服裝的顏色，我也頗為猶豫。我只好好歹百般摸索。我肯定會弄錯一些重要的細節。在此只能懇請原諒，因為我的朋友從不加以解說。也許他以為我跟他相類。可是我，很不幸，我無法穿過木箱看到裡邊的綿羊。我可能有一點像大人們那樣了。我可能老啦！

5

每天我都會探知一些有關那星球、那啟程、那旅途的一些事情。慢慢一點點地發現，在偶然的思索中。如此這般，

到了第三天，我知道了猴麵包樹的故事。

這次仍然是因為綿羊的緣故，因為突然間小王子好像疑慮起來，問我說：

「綿羊會吃小樹的，是不是呀？」

「不錯！」

「啊！我真高興。」

我不懂為什麼綿羊會吃小樹有這麼重要。

小王子又加道：

「所以牠們也會吃猴麵包樹的吧？」

我叫小王子注意猴麵包樹不是小樹，而是大得像教堂一樣巨大的樹，就是他帶回一群大象，還不夠圍繞一棵猴麵包

樹一圈。

提起象群，倒引得小王子笑了起來，他說：

「應該把牠們一隻隻疊起來……」

但是他又挺智慧地道：

「猴麵包樹在長大以前，開始的時候不是也很小嗎？」

「對！不過你為什麼要你的綿羊去吃小猴麵包樹呢？」

他答道：「哼！你看你！」問題好似簡單，然而對我卻需要絞盡腦汁去思索。

事實上，小王子的星球上，正如其他的星球上一般，有香草，也有野草，好種生香草，壞種生野草。但是種籽是看不見的。它們在大地的祕密中沉睡著，直到其中的一粒尋奇

探勝般地甦醒過來。它伸展開來，首先羞怯地向著陽光長出一條動人的無害的細莖。如果是小蘿蔔或玫瑰花的嫩芽，就可以讓它隨意長起來。但是，倘若是一條有害的植物，必須一認出它的面貌就立刻拔除。在小王子的星球上有過好可怕的種籽……那就是猴麵包樹的種籽。星球的土壤都被毀壞了。一棵猴麵包樹，如果拔除遲了的話，就永遠除不掉了。它會充斥了整個星球，根莖穿透星球。要是這個星球太小，而猴麵包樹又太多的話，就會使星球爆裂開來。

「這是個紀律問題，」後來小王子對我說：「早晨漱洗完畢，必須立刻為星球漱洗。得經常努力拔除猴麵包樹，一逕認出它不是玫瑰花——它們在幼小的時候長得很像——就要

拔除。這是件煩人的工作，但是很容易做。」

一天，他勸我好好兒地畫一張圖畫，以便讓我家的兒童看了以後深深地記著。「要是有一天他們旅行的話，」他對我說：「對他們會有用的。有時候把應做的工作延遲一些也並不要緊，但是倘若是猴麵包樹的問題，那就會釀

成大禍。我知道一個星球，上邊住個懶鬼。他曾經忽略了三棵小樹，結果……」

在小王子的指示下，我畫出了這個星球。我真不情願帶出道德家的腔調。不過，猴麵包樹的危險性既然少為人知，對一個星球所冒的危險又是如此之大，這一回，我也不得不稍稍例外了。我說：「孩子們！注意猴麵包樹！」為了向我的朋友們警告這種我們早就遇到但尚未認清的危險，我才下了一番功夫畫出這張圖畫。我提出來的教訓是有用的。也許您要問：在這本書裡，為什麼別的圖畫沒有像這些猴麵包樹的這般偉大？答案挺簡單：我也嘗試過，但是沒有畫成功。我畫猴麵包樹的時候，是出於一種危機感的推動。

6

啊！小王子，慢慢地我明白了你小小的憂鬱的生活。你最多的消遣不過是欣賞夕陽輕柔的光芒而已。第四天早晨我明白了這一點，因為你對我說：

「我愛看夕陽，讓我們來看夕陽吧……」

「那得要等待呀……」

「等什麼？」

「等太陽下山呀！」

開始你好像很驚訝，隨即卻笑了起來，你對我說：

「我老想是在我家！」

事實上人盡皆知，在美國日正當中的時刻，在法國正好是太陽下山。只要能夠在一分鐘以內到達法國，就可以欣賞到夕陽的光景。不幸的是法國太遙遠了。然而，在你小小的星球上，只須把椅子移動幾步就行了。因此只要你願意，隨時都可以看到黃昏的景色……

「有一天，我看了四十三次夕陽！」

一會兒，你又添道：

「你知道，人在憂愁的時候，總愛看夕陽的……」

「四十三次的那一天，你是那麼地憂愁嗎？」

可是小王子沒有回答我的話。

7

第五天，總是因為綿羊的緣故，我知道了小王子祕密生活中的一面。像是在靜默中沉思的結果，他突如其來地問道：

「一隻綿羊，如果牠吃小樹，牠也會吃花的吧？」

「一隻綿羊碰到什麼就吃什麼。」

「有刺的花牠也吃嗎？」

「當然，有刺的花牠也吃。」

「那刺有什麼用處呢？」

我不知道。那時刻我一心在轉動馬達上一枚太緊的螺絲

釘。我擔心飛機的故障似乎非常嚴重。日益減少的飲水使我覺得前途暗淡。

「刺，是做什麼用的呢?」

只要一經提出，小王子從不會放棄一個問題的。我正被那枚螺絲釘弄得急躁不堪，就任意回道：

「刺，是毫無用處的嘛!全是因為花的一副壞心腸!」

「唔!」

稍稍沉默以後，他突然用一種怨忿的聲調對我叫道：

「我不相信!花是柔弱的，她們很天真，她們盡其所能的自衛著，用她們的刺，她們以為很了不起了……」

我沒有回答。這時刻我正對我自己說：「要是這枚螺絲

釘再不聽話，我就一鎚頭敲掉它。」小王子卻又干擾了我的思想：

「你相信，我說你，那些花……」

「不！不！我絕不相信！」我胡亂地回道：「我正忙著，為正經事忙著。」

他望著我，呆住了。

「正經事！」

在他眼中，我正手執鎚頭，一手污油，弓身朝向一架在他看來十分醜陋的機器上。

「你說話像大人們一樣！」

這話讓我有點慚愧。他卻又殘酷地加道：

「你什麼都弄不清楚……你混淆了一切！」

他的確十分氣憤。他在風中搖擺著他金黃色的頭髮：

「我到過一個星球，上頭住著一個紅色的先生。他從不曾聞過一朵花的香味兒，從不曾望過一顆星星，也從不曾愛過一個人。他除了做加法外什麼都不做。他一天到晚像你一樣對自己說：『我是個正經人！我是個正經人！』如此他自覺充滿了驕傲。可是這不是一個人，這是一個蘑菇！」

「一個什麼？」

「一個蘑菇！」

說這話時，小王子臉都氣白了。

「花製造刺已經有千萬年了。綿羊吃花也已經有千萬年

了。去找出花為什麼努力地製造刺卻又沒有用處的答案，難道不算正經嗎？綿羊和花之間的戰爭不算重要嗎？這些個難道不比一個紅色的胖先生的加法更正經、更重要嗎？如果我認識一株世界上唯一的花，除了在我的星球上以外，哪裡都沒有，而一天早晨，一隻小綿羊在無意中一下子就把它消滅了，這還不重要嗎！」

他說得滿臉通紅，然後又接道：

「要是一個人愛一株花，在千萬個星星間只有這麼一株，只須看著花，他就高興起來。他對自己說：『我的花在那裡……』要是綿羊吃掉那株花，對他而言，就像是所有的星光突然之間死滅了一樣！這難道說不算重要嗎？」

他已說不下去了，卻突然爆出了哭聲。夜已來臨。我丟了手中的工具，去他的鎚頭、螺絲釘、飢渴和死亡！在一顆星上，一個星球上，就是我那星球——地球——上，有一個等待安慰的小王子。我把他抱在胸前，搖著，對他說：「你愛的那株花不會有危險的……我要給你那隻綿羊畫一個嘴籠頭……我也要給你的花畫一副盔甲……我……」我不知道還能說什麼。我自覺很笨拙，我不知道怎麼才可以觸接到他，與他交會……淚的領域太神祕了。

8

不久，我就更加熟識這株花了。在小王子的星球上，總

有些單純的花，只有一層花瓣，既不佔地方，也不礙事。早晨它們在草叢中開花，到了晚上就謝了。但是那一株，不知從何方何處飄來的一粒種籽，一天冒出了嫩芽來。小王子就近觀察這株嫩莖，覺得竟與別的都不相同。也許是猴麵包樹的一個新品種，可是枝莖不久就不再長大了，開始準備開花。一個大花苞漸漸形成，小王子看在眼裡，心知要有一種神奇的景象到來。但是那株花在她綠色的臥房中卻不慌不忙地細心修飾。她仔細地選擇顏色，慢慢地穿衣，一瓣瓣地添加花瓣。她不願像紅色的罌粟花似地開出縐褶的花瓣。她要在美的全部光彩中出現。啊，是的，她十分地愛俏！她神祕

的梳妝打扮拖了一天又一天。一天早晨，恰恰在太陽升起的時候，她出現了。

她，精確地準備好了的她卻打著呵欠說：

「啊！我剛剛睡醒……對不起……我頭髮都還沒有梳好……
……」

小王子，那時，已不能掩飾他的讚美：

「您真漂亮！」

「是嗎？」花輕柔地回答說：「我剛跟太陽一起出生的呢。……」

小王子猜想她一定不會太謙虛，但她卻是如此地動人！

「此刻，我想，是早餐的時候，」她繼續說：「您是否

好心地想到我……。」

小王子慌慌張張地去找來一噴壺清水，澆在花上。

如此，不久，她就以她那多疑的虛榮心折磨著他，譬如說有一天，在談到她的四根刺的時候，她就對小王子說：

「老虎，帶著牠們的利爪，可能會來這裡噢！」

「在我的星球上沒有老虎，」小王子駁道：「而且老虎也並不吃草。」

「我可不是草！」花輕柔地答道。

「對不起……」

「我不怕老虎，但是我不喜歡吹風，您有沒有一架屏風？」

「不喜歡吹風……對一棵植物來說真是不幸。」小王子心中暗忖：「這株花真不簡單啊……」

「晚上，請您把我用玻璃罩罩起來，您家裡太冷了，不容易安居，我來的地方……」

她打住了。她是以種籽的形態來的。她並不認識別的世界。為預想要說天真的謊話露出了馬腳而自感羞恥，她咳嗽了兩三聲以便把過錯放在小王子身上：

「這屏風？……」

「我正要去找，您卻對我說起話來！」

她加重她的聲調，無論如何要使他覺得慚愧。

儘管他的好心腸和心中的愛，小王子不久就懷疑起她

來。他把那些無關輕重的話看得太重要了，於是感到非常的難過。

「我實在不該聽她的話。」有一天他向我透露他心中的話：「永遠不該聽花的話，只須欣賞她們，聞她們的香氣就夠了。我的那一株使我的星球香氣四溢，可是我卻不知道因此而快樂。曾經叫我懊惱十分的利爪的故事，感動了我……」

他繼續對我說：

「我一點都沒有瞭解！我應該從行為上判斷她，不該從她說的話。她給我香氣、光輝，我不該跑掉的！我應該在她那些可憐的詭計中猜到她的溫柔。花都是這麼矛盾的……我

太年輕了，不懂得如何愛她。」

9

我想，他是利用一群野鳥的遷移逃跑的。在他臨行的那天早晨，他把他的星球整理得井然有序。他仔細地清掃了他的活火山。他有兩座活火山，對清晨熱一熱早餐是很有用處的。他也有一座死火山，但是，正如他所說：「什麼事都會發生的！」所以他也清掃了那座死火山。如果清掃得好，火山就會慢慢地規律地燃燒，不會爆發。火山爆發就像煙囪裡冒火一樣。在我們地球上，我們顯然是太小了，小得無法去

清掃火山，所以才會造成我們的麻煩。

小王子也不無憂愁地拔除了最後一批猴麵包樹的幼芽。他想他不該再回來了。但所有這些他熟悉的工作，那天早晨，都顯得特別的甜美。當他給那株花再澆最後一滴水，正要罩上玻璃罩的時候，他幾乎要哭了出來。

「再見！」他對花說。

但是她並不回答。

「再見了！」他又重複道。

花咳嗽起來，並非是因為她的感冒。

「我真笨，」她終於對他說：「請原諒我。希望你快樂。」

他驚訝她居然沒有指責的話。他狠狠地站在那兒，玻璃罩拿在手中，他對這種靜謐的溫存很不習慣。

「不錯，我愛你。」花對他說：「你居然一點都不知道，是我的過錯。這並不重要，你也跟我一樣的笨，無論如何我要你快樂……別管那個玻璃罩子，我不要它了。」

「可是風……」

「我還沒有那麼傷風，夜間清涼的空氣對我有益。我是一株花呀！」

「可是野獸……」

「想要認識蝴蝶，總得先忍受兩三隻毛毛蟲呀！據說蝴蝶可漂亮啦！不然，有誰來看我？你又遠走去了。至於野獸

什麼的，我不怕，我有我的利爪。」

她天真地展示她那四根刺，然後又說：

「別拖拖拉拉的，討厭！你既然已經決定要走，就走吧！」

因為不願叫他見她哭泣。她是一株驕傲的花。

10

他處在星座三二五、三二六、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和三三〇的那一個區域。他於是開始先訪問這些星球，以便尋找一個工作或學習。

第一個他訪問的星球住著一位國王，國王身穿紫色貂皮袍子，坐在一座簡單卻威嚴的王座上。

「啊！來了一個臣下。」一看見小王子國王就這麼叫道。

小王子暗道：「他從來沒有見過我，怎麼會認識我呢？」他不知，對國王而言，世界簡化了，所有的人都是臣下。

「走近一點，讓我看清楚些。」國王對他說，很驕傲終於可以成為他人的王了。

小王子舉目四望，尋看有沒有地方可以坐下，可是整個星球都被國王的豪華貂皮袍子鋪滿了，他只好站著。因為疲

倦，打著呵欠。

「在國王面前打呵欠是違禮的。」國王對他說：「我禁止你打呵欠。」

「我忍不住呀！」小王子慌張地回答：「我剛剛經過長途跋涉，又沒有睡覺……」

「好吧！」國王對他說：「我命令你打呵欠。好多年我沒見人打呵欠了。呵欠對我來說倒是奇珍異味。打吧！再打，這是命令！」

「好可怕……我打不出來了……」小王子漲紅了臉說。

「嘿嘿！」國王回答說：「既然如此，我……我命令你一會兒打，一會兒不打……」

他咕嚕著，好像有些著惱。

國王關心的是他的權威是否被尊重，他不容忍違紀犯上，這是絕對的君權。可是因為他很善良，所以下達合理的命令。

「要是我命令，」他流暢地說道：「要是我命令一位將軍變成海鳥，要是這位將軍不服從我的命令，這不是將軍的錯，而是我的錯。」

「我可以坐下嗎？」小王子羞澀地問道。

「我命令你坐下。」國王回答說，一面威嚴地撩起他貂皮袍的一角。

小王子很疑惑，星球那麼小，國王能統治什麼呢？

「陛下，」他對國王說：「請寬恕我對您詢問……」

「我命令你對我詢問。」國王急忙接道。

「陛下，您統治什麼呢？」

「統治一切。」國王簡潔地答道。

「統治一切？」

國王謹慎地舉手，指著他的星球、別的星球以及天空中的眾星辰。

「這一切嗎？」小王子問道。

「這一切……。」國王答道。

這不但是一位絕對的君王，也是一位宇宙的君王。

「星星都會聽您的命令嗎？」

「當然，」國王說：「它們立刻聽命，我不容忍違紀事件。」

這樣的權力實在令小王子心折。如果居留下來的話，他就可以盡情地欣賞夕陽，一天之中不止四十四次，而是七十二次，甚至一百次或兩百次，也不必移動座椅！正好想到他遺棄的那個小小星球而感到悲傷，他鼓起勇氣請求國王的恩准說：

「我想看夕陽……請求您……命令太陽下山……」

「要是我命令一位將軍像一隻蝴蝶似地從一朵花飛到另一朵花，或者命令他創作一齣悲劇，或者變成海鳥，要是這位將軍不執行命令，是他的，還是我的錯呢？」

「是您的錯。」小王子肯定地說。

「對極了！應該要求每一個人做他能做的事。」國王接著說：「權威首先是建立在理性上的。要是你命令你的人民去投海，他們定會起來革命。我有權力要求服從，正因為我的命令是合理的。」

「那麼我的夕陽？」小王子仍堅持說，他一提出問題就從不忘記。

「你會有你的夕陽。我會要求的。在我統治的法術中，我等待有利的時機。」

「什麼時候才是有利的時機？」小王子追問道。

「嗯！嗯！」國王回答著，一面查看一本厚厚的曆書：

「嗯！嗯！這會是……會是……會是今晚七點四十分左右！你等著看吧，我的命令如何被執行。」

小王子又打起呵欠來。他惋惜現在看不見夕陽。再說，他也開始感到有些厭煩了。

「我在這兒已經沒什麼可做的了。」他對國王說：「我要走了！」

「別走，」國王說，他正驕傲有了一個臣下，「別走，我任命你做部長！」

「什麼部長？」

「司……司法部！」

「但是沒有什麼人可以審判！」

「誰知道！」國王對他說：「我還沒有巡視整個王國。我太老了，我沒有放馬車的地方，走路又太累人。」

「唔，我已經看過，」小王子說著探身看了一眼星球的另一面。「那邊也沒有人……」

「那麼你就審判你自己。」國王回答他說：「這是最困難的。審判自己比審判別人難得多，要是你審判好自己，你就是個真正的聖人。」

「我，」小王子說：「我可以在任何地方審判我自己，我不必要住在這裡。」

「嗯！嗯！」國王說：「我知道在我的星球上有個角落躲著一隻老耗子，夜裡我聽見過，你可以審判這隻老耗子。

你可以不時地判牠死刑，那麼牠的生命就掌握在你的法令中。為了儉約起見，每一次判刑後你再把牠赦免，因為只有這麼一隻嘛！」

「我，」小王子回答道：「我不愛判死刑，我真的要走了！」

「不要！」國王說。

可是小王子早已準備好啟程，只是不願讓這位老君王難過，於是說：

「要是陛下希望準確無誤的服從，就給我下一道合理的命令。譬如說，命令我在一分鐘內離開，我想現在正是有利的時機。」

國王沒再說什麼，小王子先猶豫了一會兒，然後，嘆了口氣，走出去。

「我任命你做我的大使。」國王急忙叫道。

他露出非常權威的神色。

大人們真是奇怪，小王子在旅途中這麼想。

11

第二個星球住著一個虛榮的人。

「啊！啊！來了一個崇拜者！」虛榮的人從遠處瞧見小王子就這麼叫著說。

對虛榮的人而言，別人都是崇拜者。

「您好！」小王子說：「您的帽子好滑稽。」

「這是還禮用的。」虛榮的人回答：「人們對我鼓掌的時候，我舉帽還禮，不幸的是從沒有人經過這裡。」

「噢，是嗎？」小王子說，他不明白。

「請你把兩手對拍起來！」虛榮的人提議說。

小王子把兩手對拍起來，虛榮的人謙虛地鞠躬，一面舉起頭上的帽子。

「這個比拜訪國王要有趣得多。」小王子心中暗道。他

開始把兩手對拍起來，虛榮的人就開始舉起帽子鞠躬。

五分鐘的練習以後，小王子厭煩了這種遊戲的單調，他說：

「讓帽子掉下來，」他問道：「應該怎麼辦呢？」

但是虛榮的人全然不聽他的話，虛榮的人除了讚美詞以外，什麼都聽不到。

「你真的非常崇拜我嗎？」他問小王子。

「崇拜是什麼意思？」

「崇拜的意思是承認我是這個星球上最帥、最佳衣著、最富有、最聰明的人。」

「可是在這個星球上只有你一個人！」

「拜託，不論如何都請崇拜我！」

「我崇拜你。」小王子說著聳了聳肩膀：「可是這對你有什麼好處？」

小王子跑開了。

大人們確實太奇怪了，小王子在旅途中心裡想。

12

下一個星球上住的是一個酒鬼。這次拜訪非常短促，可是讓小王子非常憂愁。

「您在這裡做什麼？」小王子問。見酒鬼面對一排空酒

瓶和一排滿酒瓶靜靜地坐著。

「我喝酒。」酒鬼回道，陰沉著臉。

「您為什麼喝酒？」小王子問他。

「為了忘記。」酒鬼回答。

「為了忘記什麼？」小王子審判似地追問。

「為了忘記我的恥辱。」酒鬼低下頭坦承。

「什麼恥辱？」小王子一心想幫助他，這麼詢問道。

「喝酒的恥辱！」酒鬼說完這句話，就沉默不語了。

小王子惶惑地逃開了。

大人們實在太太奇怪了，小王子在旅途中這麼想。

13

第四個星球是商人住的。這個人實在太忙了，小王子到達的時候，他連頭也不抬。

「您好！」小王子對他說：「您的香菸熄了。」

「三加二等於五。五加七等於十二。十二加三等於十五。您好！十五加七等於二十二。二十二加六等於二十八。沒有時間再點菸了。二十六加五等於三十一。唔！一共是五億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

「五億什麼呀？」

「嗯？你還在那裡呀？五億一百萬……我忘了，我太忙

啦！我很認真我，我從不尋開心胡扯！二加五等於七……」

「五億一百萬什麼？」小王子重複問。他一生中只要提出一個問題，就從不放棄。

商人抬起頭來說：

「我在這個星球上住了長達五十四年之久，只有三次受到騷擾。第一次是二十二年前，天知道從哪裡落下一隻龜甲蟲，牠發出一種可怕的噪音，害我算錯四次加法；第二次是十一年前風濕病發作，我缺乏運動，沒有時間閒逛，我很認真我；第三次……就是現在啦！我說五億一百萬……」

「百萬什麼呀？」

商人明白沒希望安靜了：

「百萬個有時候我們在空中看見的小東西。」

「蒼蠅嗎？」

「不是！是些發光的小東西。」

「蜜蜂？」

「不是！是那些教懶人胡思亂想的金色的小東西。可是我很認真我！我沒有時間去胡思亂想。」

「啊！是星星？」

「不錯，正是星星。」

「你拿五億星星做什麼？」

「五億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顆。我很認真我，我準確無誤。」

「你拿這些星星做什麼？」

「我拿來做什麼？」

「是啊！」

「不做什麼，我擁有它們。」

「你擁有這些星星？」

「不錯！」

「可是我見過一位國王他……」

「國王不擁有，他們統治。這是很不同的。」

「擁有星星做什麼用呢？」

「使我富有。」

「富有又有什麼用呢？」

「再買別的星星，如果有人發現的話。」

這傢伙的想法，小王子暗想，倒像喝醉了一樣。

他又提出新的問題：

「怎麼去擁有這些星星呢？」

「你說它們是誰的呢？」商人惱怒地反駁道。

「我不知道，誰的也不是。」

「那麼它們就是我的，因為我是第一個想到的。」

「這就夠了嗎？」

「當然。你發現一顆鑽石，誰的也不是，那就是你的。你想到了一個主意，你申請了專利權，那就是你的。我呢，我擁有這些星星，因為以前從來沒有人夢想擁有它們。」

「這倒是真的。」小王子說：「你拿來做什麼？」

「我管理它們，我數它們，我再數它們。」商人說：「難嘆！可是我很認真我！」

小王子還不太滿意。

「我，要是我擁有一條圍巾，我會圍在脖子上戴著它。我，要是我擁有一朵花，我會採來戴著它。可是你卻不能摘下星星來！」

「不能，可是我卻可以把它們存在銀行裡。」

「這是什麼意思？」

「這就是說把星星的數目寫在一張紙片上，然後把這張紙鎖在抽屜裡。」

「就這樣嗎？」

「這就足夠了！」

真有意思，小王子想道。很詩意，但並不多麼認真。

小王子對認真的事情的看法跟大人們是很不一樣的。

「我，」小王子又說：「我擁有一株花，我每天都澆水。我擁有三個火山，我每星期都清掃一遍，那座死火山我也一樣清掃，誰知道會發生什麼。我擁有它們，對我的花、對我的火山都是有用的。可是你對星星沒有什麼用處……」

商人張嘴結舌，無言以對。

小王子走了。

大人們實在特別得不得了，他在旅途中這麼想。

14

第五個星球非常奇特。它是最小的一個，上面只容得下一盞路燈和一個點路燈的人。小王子無從解釋在一個沒有房舍、沒有居民的星球上，一盞路燈和一個點路燈的人有什麼作用。然而他不免告訴自己：

「這人是挺荒謬的，然而他還不及國王、虛榮的人、酒鬼和商人那麼荒謬。最少他的工作是有意義的。當他點起路燈時，像是又亮出了一顆星星，或者又開出了一朵花；當他熄掉路燈時，像是這顆星星或這朵花睡眠了。這是樁美妙的工作。因為美妙，所以實在有用。」

他抵達這座星球的時候，他恭敬地向點燈的人敬禮說：

「早安！您為什麼熄滅您的路燈呢？」

「這是職責。」點路燈的人說：「早安！」

「職責是什麼？」

「是熄滅我的路燈。晚安！」

然後，他又點燃。

「可是為什麼您又點起來？」

「這是職責。」點路燈的人回應。

「我不懂。」小王子說。

「沒有什麼好懂的。」點路燈的人說：「職責就是職責。早安！」

他熄滅了路燈。

然後，他用紅格子手帕擦拭前額。

「我做的是件很可怕的職業。從前比較合理，早上我熄掉，晚上再點燃，我有一整天可以休息，一整夜可以睡眠……」

「從那個時代以後，職責改變了嗎？」

「職責沒有改變，」點路燈的人說：「問題就出在這裡！這個星球轉動得一年快似一年，職責卻沒有改變！」

「所以？」小王子說。

「如今它一分鐘轉一圈，我再沒有一秒鐘的休息。每分鐘都要點燃和熄滅一次！」

「太有趣了！你這裡白天只有一分鐘！」

「一點趣也沒有，」點路燈的人說：「我們已經一起談了一個月了。」

「一個月？」

「是呀！三十分鐘，三十天！晚安！」

他點起他的路燈。

小王子望著他，覺得挺喜歡這個點路燈的人，他如此忠於他的職責。他想起從前他尋找夕陽只須移一移椅子。他想幫這位朋友一個忙：

「你知道……我有一個法子，只要你想，就可以休息。」

「我已經想了。」點路燈的人說。

一個人可以同時又忠實又懶惰。

小王子續道：

「你的星球小得只要三步就走完了。你何不慢慢地走，以便永遠在陽光下。當你想休息的時候，你就走路。白天，你要它多久就有多久！」

「這對我幫不上什麼忙。」點路燈的人說：「在生活中我所愛的是睡覺。」

「真是不幸！」小王子說。

「真是不幸！」點路燈的人說：「早安！」

他熄滅了他的路燈。

小王子在繼續他的旅程時心裡想：這個人一定會被前面

那些國王啦、虛榮的人啦、酒鬼啦、商人啦瞧不起。然而只有他讓我覺得不那麼可笑，也許是因為他在管事，而不是只管他自己。

他有些惋惜地嘆了一口氣，續想道：

「這是唯一一個可以做朋友的人。可是他的星球實在太小了，容不下兩個人……」

小王子不敢承認的是他對這個星球的恩寵所懷抱的惋惜之情，主要是因為在二十四小時中可以看到一千四百四十次夕陽。

15

第六個星球是十倍大的一個，上頭住著一位撰寫厚厚書本的老先生。

「唉呀！來了一位勘測員。」當他望見小王子的時候叫道。

小王子坐在桌子上，喘一口氣，他已經旅行了這麼久了！

「你從哪裡來的？」老先生對他說。

「這本厚厚的書是什麼？」小王子說：「您在這兒做什麼？」

「我是個地理學家。」老先生說。

「什麼是地理學家呀？」

「就是一個懂得哪裡有海，哪裡有河，哪裡有城市，哪裡有山岳，哪裡有沙漠的學者。」

「真有意思，」小王子說：「這終於算是一個真正的職業！」他向地理學家的星球環視了一下，從沒見過這麼大的星球！

「您的星球好漂亮，上面有海洋嗎？」

「我可不知道！」地理學家說。

「啊！」小王子頗感失望：「山呢？」

「我可不知道！」地理學家說。

「城市呢？河流呢？沙漠呢？」

「我也不知道！」地理學家說。

「可是您是地理學家！」

「你說得對！」地理學家說：「可是我不是勘測員，我缺少的就是勘測員，不是叫地理學家去計數城市、河流、山岳、海洋和沙漠。地理學家太重要了，沒空東奔西走。他不離開他的辦公室，他在那裡接見勘測員。他詢問他們，把他們所說的筆記下來。如果其中有一位的記憶他覺得可疑，地理學家就對勘測員的人格加以調查。」

「為什麼呢？」

「因為倘若一個勘測員說了謊話，會造成地理書籍的災

禍。也要看看一個勘測員是否喝了太多酒。」

「為什麼？」小王子說。

「因為酒鬼看物成雙，要是這樣，本來只有一座山，地理學家會筆記成兩座。」

「我認識一個人，」小王子說：「他可能是個壞勘測員。」

「這是可能的。如果勘測員的人格沒有問題，我們就調查他的發現。」

「要自己去看嗎？」

「不是，這樣太麻煩了！我們要求勘測員自己提供證據，譬如說關於一座大山的發現，我們要求他帶回一些大石

頭。」

地理學家忽然說：

「你，你從遠方來，你也是個勘測員啦！告訴我你的星球！」

地理學家打開記事簿，削尖了鉛筆。他先用鉛筆記下勘測員的敘述，等勘測員提供了證據以後，再用墨水筆記載下來。

「說吧！」地理學家說。

「啊，我家那裡，」小王子說：「不多麼有意思。地方很小哦！我有三座火山，兩座活的，一座死的，可是誰也不敢說將來會怎麼樣。」

「誰也不敢說將來會怎麼樣。」地理學家也道。

「我還有一株花。」

「我們不記錄花。」地理學家說。

「為什麼不?這是最漂亮的東西!」

「因為花是朝開暮謝的。」

「朝開暮謝又是什麼意思?」

「地理,」地理學家說:「是所有的書籍中最寶貴的,它們從不會過時,少見有一座山變換了位置,也少有乾涸了的海洋。我們所寫的是永恆的事物。」

「但是死火山可以復活。」小王子打斷他的話說:「朝開暮謝是什麼意思嘛?」

「火山死滅或復活對我們都是一樣。」地理學家說：

「重要的是山岳，它是不變的。」

「可是朝開暮謝是什麼意思？」小王子重複著，在他一生中只要提出一個問題，就從不放棄。

「意思就是說『存有隨即消逝的危險』。」

「我的花也存有隨即消逝的危險嗎？」

「當然。」

我的花是朝開暮謝的，小王子心中想，她只有四根用來自衛的刺！我卻把她獨個兒丟在家裡！

這是他第一次感到懊悔。但是他又鼓起勇氣：

「您以為我應該到哪裡去拜訪呢？」

「地球，」地理學家回答說：「是個聲名卓著的星球……」

小王子又走了，心中記掛著他的花。

16

第七個星球就是地球了。

地球做為一個星球可非同小可，那裡有一百一十一個國王（當然不要忘記黑人的國王）、七千個地理學家、九十萬個商人、七百五十萬個酒鬼、三億一千一百萬個虛榮的人，

也就是說差不多有二十億人口。

給您一個地球大小的概念，在電力發明以前，在全球的六大洲，需要充備一旅四十六萬兩千五百一十一個點路燈的人的大軍。

從遠處看，效果實在輝煌。這旅大軍的行動調整得猶如一場芭蕾舞劇。最先上場的是紐西蘭和澳洲點路燈的人，他們點亮了他們的小油燈之後，就睡下了；於是中國和西伯利亞點路燈的人又登上了舞台；他們從幕後隱去以後，又來了俄國和印度點路燈的人；然後輪到非洲的和歐洲的；隨後是南美洲的；接著是北美洲的。他們的次序從來不會錯亂，實在精彩絕倫。

只有北極和南極的點路燈的人活得懶散悠閒，他們每年只工作兩回。

17

在生動而機巧地說明時，就不免有一點謊言在內。我不因為是向您大談點路燈的人而覺得過分慚愧。不過，我可能對不認識我們地球的人有所誤導。人在地球上其實只佔據少許的地方，如果使遍布地球的二十億人口緊緊地站在一起，

就像在大會中一般，一個長寬各二十哩的廣場就足以容下他們了；如果把他們疊起來，也不過佔據太平洋中一個最小的島嶼。

大人們，當然，不會相信的。他們想像可以佔據很大的地方，他們自以為跟猴麵包樹一樣。您不妨勸他們去算一算，他們最愛數字了。數字挺可愛，但是不必浪費時間做這種多餘的功課，沒有用的，您相信我。

小王子到達地球之後，叫他驚訝的是竟沒看到一個人。他正害怕走錯了星球，這時沙土裡一條月色的圓蠕動了起來。

「晚安！」小王子不經意地說。

「晚安！」蛇說。

「我掉下來的是什麼星球？」小王子問道。

「是地球，在非洲。」蛇回道。

「啊！……在地球上沒有人嗎？」

「這裡是沙漠，在沙漠裡是沒有人的，地球可大了。」蛇說。

小王子坐在一塊石頭上，抬眼望著天空說：

「我想要是星星都光光亮亮的，使每一個人都找得到他的星球，該有多好。請看我的星球，它正好在我們頭上……可是，太遠了！」

「真美！」蛇說：「你來這裡做什麼？」

「我跟一株花有些麻煩。」小王子說。

「噢！」蛇說。

他們都沉默了。

「人們都在哪裡呢？」小王子終於又說道：「在沙漠裡是有些寂寞的……」

「在人群中一樣會寂寞。」蛇說。

小王子對蛇望了半晌。

「你是個古怪的動物。」他終於對蛇說：「跟一根手指頭一樣細。」

「可是我比一個國王的手指頭還要堅強。」蛇說。

小王子笑道：

「你並不堅強，……你連腳爪也沒有……你也不能旅行……」

「我可以把你載到比輪船還要遠的地方。」蛇說

牠在小王子的腳踝上繞了一圈，就像是一隻金手鐲。

「我碰著誰，就把誰送回他來的土地。」蛇又說：「可是你是純潔的，你是從一顆星星上來的。」

小王子沒有回答。

「我可憐你，你這麼脆弱，來到鐵石心腸的地球上。要是有一天你太想家，我倒可以幫你的忙。我可以……」

「我不太懂你的話。」小王子說：「你為什麼說話老是像猜謎？」

「我會解決一切。」蛇說。

他們都沉默了。

18

小王子經過沙漠，只遇到一朵花。一朵三瓣的花，一朵不起眼的花……

「您好！」小王子說。

「您好！」花說。

「人們都在哪裡呢？」小王子客氣地問。

那朵花，一天，看見過一支商隊。

「人嗎？是有的，我想，有六、七個吧！多年前我曾經看見過。但是誰也不知道他們在哪裡，他們隨風而行，他們沒有根，這讓他們很不舒服。」

「再見！」小王子說。

「再見！」花說。

19

小王子爬上了一座高山。他所見過的山只有高及他膝蓋的三座火山，他把那座死火山當小凳來用。「一座這麼高的山，」他想：「我可以對全星球和所有的人一望無遺……」

但是他只看見尖銳的山峰。

「早安！」他隨口說。

「早安……早安……早安……。」回聲回應著。

「您是誰？」小王子說。

「您是誰……您是誰……您是誰……」回聲回應著。

「請做我的朋友，我好寂寞。」他說。

「我好寂寞……我好寂寞……我好寂寞……」回聲回應著。

「好古怪的星球！」他想道：「乾燥、尖利、醜陋。人們呢，又毫無想像力，只會重複別人說的話……。在我那

兒，我有一株花，她總是先開口說話的。……」

20

但是小王子在經過沙漠、岩石、雪地，跋涉了長途以後，終於發現了一條路。路總是導向人類的。

「您好！」他說。

這是一個玫瑰花園。

「您好！」眾玫瑰說。

小王子望著她們，她們都像極了他的那朵花。

「你們是誰呀？」他問她們說，簡直驚呆了。

「我們是玫瑰花。」眾玫瑰說。

「啊！」小王子說。

他感到非常難過。他的花本來告訴他，她是宇宙間唯一的一株。這裡卻有五千株，看來都是一樣的，只不過在一個花園裡！

「她一定會很生氣，」他想：「要是她看見這些……她一定會不停地咳嗽，寧死也不要丟這個臉。我得要裝出盡心照顧她的模樣，否則，為了羞辱我，她會真地死去……」

然後，他又想：「我本以為富有，擁有天下唯一的花，事實上我不過只有一株普通的玫瑰。再加上高不及膝的三座火山，其中一座可能永遠死滅了。這些個怎能使我成為一個

了不起的王子……」睡在草叢中，他忍不住哭泣起來。

21

這時狐狸出現了。

「您好！」狐狸說。

「您好！」小王子客氣地回說，回轉頭來，但是沒有看到什麼。

「我在這裡。」那聲音說：「在蘋果樹下面。」

「您是誰？」小王子說：「您很漂亮呀！」

「我是一隻狐狸。」狐狸說。

「過來跟我玩好嗎？」小王子提議說：「我正難過的很！」

「我不能去跟你玩。」狐狸說：「我還沒有被馴養過。」

「啊！對不起！」小王子說。

但是，想了一想，他加道：

「馴養是什麼意思？」

「你不是這裡的人。」狐狸說：「你找什麼？」

「我找人呀！」小王子說：「馴養是什麼意思？」

「人，」狐狸說：「他們有槍，他們出獵，很叫人狼狽！他們也養雞，這是他們的好處。你要找雞嗎？」

「不！」小王子說：「我要找朋友。馴養是什麼意思？」

「這是件早被遺忘的事。」狐狸說：「意思是說『製造關係』……」

「製造關係？」

「正是！」狐狸說：「你對我來說不過是像千萬個男孩一樣的男孩，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對你，我也不過是像千萬隻狐狸一樣的狐狸。可是，要是你馴養了我，我們就彼此需要了。你對我來說就是天下唯一的，我對你來說也是天下唯一的。……」

「我現在懂了。」小王子說：「有一株花……我想，她馴養了我……」

「這很有可能。」狐狸說：「地球上無奇不有……」

「啊不是啦，不是在地球上。」小王子說。

狐狸顯得很好奇：

「是在另一個星球上嗎？」

「是的。」

「在那個星球上有獵人嗎？」

「沒有。」

「真有意思！雞呢？」

「沒有。」

「天下沒有十全十美的事。」狐狸嘆道。

但是狐狸又繼續說：

「我的生活十分單調。我獵雞，人們獵我。所有的雞都相似，所有的人也都相似，我感到實在厭煩。可是，要是你馴養了我，我的生活將會光亮起來。我會聽出你和其他人不同的步聲。別的步聲都會讓我躲藏到地下，只有你的會像音樂一般把我從地洞裡喚出來。還有，你看！你看見那邊的麥田了嗎？我並不吃麵包，麥子對我是無用的，麥田對我也毫無意義。這很叫人悲哀！可是，你有金黃色的頭髮，你馴養了我，那太妙啦！麥子，是金黃色的，會使我想起你來。我會愛上風吹過麥田的聲音……」

狐狸住了口，注視著小王子許久許久。

「請你……馴養我，好嗎？」他說。

「我很願意。」小王子回答說：「可是我沒有很多時間。我要找尋朋友，認識很多事物。」

「我們只認識我們馴養的事物。」狐狸說：「人們沒有時間認識什麼。他們在商販那裡買現成的東西，因為沒有可以做朋友的商販，所以人們沒有朋友。要是你想有一個朋友，就馴養我吧！」

「那要怎麼做呢？」小王子說。

「應該很有耐心。」狐狸說：「你先遠遠地坐在那裡，就是這樣，坐在草地上。我在眼角裡望著你，你什麼也不說。語言是誤解的源泉。可是，每一天你可以坐近一點……」

第二天，小王子又來了。

「最好是同一個時間來。」狐狸說：「譬如說你下午四點來，三點鐘的時候我就開始快樂起來。時間越接近，我會越快樂。四點鐘一到，我就興奮著，也擔心著；我會發現快樂的代價是什麼！可是，要是你不定什麼時候來，我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做出心理的準備……應該有儀節。」

「儀節是什麼？」小王子說。

「這也是一件早就被遺忘的事。」狐狸說：「就是使這天跟其他天有所不同，使此刻跟其他的時間有所不同。譬如說，我的獵人們也有他們的儀節，他們每星期四就跟林中的少女們跳舞，星期四就成為美妙的一天！我可以一直逛到葡

萄園裡去。要是獵人們不論哪一天都可以去跳舞，那麼天天都一模一樣，我也就不會有假期了！」

於是小王子馴養了狐狸，等到小王子快要離開的時候，狐狸說：「啊！我會哭泣的。」

「這是你的錯。」小王子說：「我可不希望你難過。可是你非要我馴養你不可……」

「不錯。」狐狸說。

「可是你要哭吶！」小王子說。

「當然！」狐狸說。

「你什麼都沒得到！」

「我得到了。」狐狸說：「因為麥子顏色的緣故。」

然後，他又說：

「再去看看那些玫瑰，你就會懂得你的那一朵是世界上唯一的。你再來跟我說再會，我會送你一件祕密的禮物。」

小王子再跑去看那些玫瑰。

「你們一點也不像我的玫瑰，你們還什麼都不是。」他對玫瑰花說道：「沒有人馴養你們，而你們也沒有馴養什麼人。你們就跟我那隻狐狸從前一樣，他本來像千萬隻的狐狸一樣，可是自從他成為我的朋友以後，他就是世界上唯一的了。」

玫瑰花聽了很覺尷尬。

「你們都很美麗，可是你們是空虛的。」他又對她們

說：「沒有人會為你們死。當然啦，我的玫瑰，在一個普通過路人的眼中看來，她像你們一樣；但是對我而言，她比你們都重要，因為我為她澆水，因為我用玻璃罩把她罩起來，因為我把她用屏風保護著，因為我為她除去毛毛蟲（除了留下變蝴蝶的兩三隻），因為我聽她傾訴衷腸、聽她吹噓、或有時靜默相對，因為她是我的玫瑰。」

他又回到狐狸那裡。

「再會！」他說。

「再會！」狐狸說：「下面就是我的祕密：很簡單，我們只能用心來看，本質的東西用眼睛是看不見的。」

「本質的東西用眼睛是看不見的。」為了記住，小王子

重複說。

「你為你的玫瑰所花費的時間使你的玫瑰這麼重要起來。」

「我為我的玫瑰所花費的時間……」為了記住，小王子說。

「人們忘掉了這個真理。」狐狸說：「可是你不該忘掉，你要永遠為你所馴養的負起責任，你對你的玫瑰負有責任……」

「我對我的玫瑰負有責任……」為了記住，小王子重複說。

22

「您好！」小王子說。

「您好！」鐵路扳道員說。

「您在這裡做什麼？」小王子問。

「我把旅客分類，一千個一組。」鐵路扳道員說：「我把載客的火車送出去，有的向右，有的向左。」

一列燈火輝煌的快車像雷鳴一般隆隆地飛馳而過，把扳道員的小屋震動得顫抖不止。

「他們很著急呀！」小王子說：「他們去做什麼？」

「駕駛員自己也不知道呢！」扳道員說。

隆隆之聲又起，又一列燈火輝煌的快車向反方向駛去。

「他們已經回來了嗎？」小王子問道。

「這不是那些人。」扳道員說：「這是一種交換。」

「他們不喜歡在他們原來的地方嗎？」

「我們從來都不喜歡我們原來的地方。」扳道員說。

第三列燈火輝煌的快車又雷鳴一般地隆隆而過。

「他們去追趕第一批旅客嗎？」小王子問。

「他們什麼都不追趕。」扳道員說：「他們在裡面睡覺，或者打呵欠。只有小孩子們才會把鼻子頂在玻璃窗上向外望。」

「只有小孩子們才知道他們做什麼去。」小王子說：

「他們為一隻布娃娃花費時光，布娃娃就變得非常重要了，要是有人拿走，他們會哭泣……」

「他們很幸運！」扳道員說。

23

「您好！」小王子說。

「您好！」商販說。

這是一個販賣解渴特效藥的商販。只要每星期吞服一粒藥片，就不再口渴。

「你為什麼要賣這個？」小王子問。

「為了節省時間呀！」商販說：「專家們曾經計算過，一星期可以節省五十三分鐘。」

「這五十三分鐘拿來做什麼？」

「願意做什麼就做什麼……」

「我，」小王子說：「要是我有五十三分鐘可用，就會慢慢地走向一座水泉……」

24

飛機故障以來，我們待在沙漠已第八天了，在聽到商販的故事時，也正好喝光了水壺裡的最後一滴水。

「啊！」我對小王子說：「你的回憶真是太美了，可是我還沒有修好我的飛機，我已經沒有水喝。如果我可以慢慢地走向一座水泉，我也會很高興。」

「我的朋友狐狸，」他對我說……

「小傢伙，跟狐狸不相干啦！」

「為什麼？」

「因為我們會渴死……」

他不懂我的理由，回答我說：

「有一個朋友真好，就是死也沒關係。我，我真高興有一個狐狸朋友……」

他衡量不出危險，我心裡想：他從不餓，也不渴，一點

點陽光就夠了……

但是他注視著我，回答了我心中的話：

「我也渴啦！我們去找一口井……」

我懶懶地舉舉手，在此沙漠中，無目的地去找一口井，簡直太荒唐了。然而，我們做出行走的模樣。

我們靜默地走了幾小時以後，夜幕升起了，星星開始射出光芒。因為口渴的關係，我有點發燒，這景色看起來就如在夢中一般。小王子的話在我的記憶中又浮現了。

「連你，你也會渴嗎？」我問他。

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直接對我說：

「水對心也是很好的……」

我不懂他的話。但是我也不再說什麼……我知道不該去詢問他什麼。

他累了。他坐下。我坐在他身旁。一陣沉默之後，他又說：

「星星真美麗。只因為看不到的一朵花……」

我回說：「當然啦。」然後望向月下山嶺般起伏的沙丘，沒說一句話。

「沙漠也很美。」他加道。

是真的，我總是喜歡沙漠。我們坐在一個沙丘上，眼前不見什麼，耳中不聞什麼。然而，有些什麼在靜謐中輝耀開來……

「美化了沙漠的，」小王子說：「是有一口井不知隱藏在哪裡？……」

我突然醒悟沙土神祕的光輝。在我幼小的時候，我住過一所古老的房子，傳說其中埋藏了一個寶藏。當然啦，從來沒人發現過，甚至也沒人去尋找過。但是卻因此使整所房屋變得魅力十足。我的房子在它深心中隱埋了一個祕密。

「是的，」我對小王子說：「不管是房屋也好，星星也好，或是沙漠也好，使他們美麗的事物是目不可見的！」

「我真高興，」他說：「你贊同我的狐狸的看法。」

小王子睡著了，我把他抱在懷中上路。我相當感動，就如同懷中抱著一件脆弱的寶貝，我似乎覺得世間再沒有更脆

弱的了。就著月光，我注視著他蒼白的前額，緊閉的雙目，隨風飄動的髮綹，心中想道：「我所看到的不過是一種表象，最重要的部分是目不可見的。」

他微張的嘴唇浮現一絲微笑，我又想：「這個睡眠中的小王子讓我如此強烈感動的是他對一朵花的忠貞。一朵玫瑰的影像像是一盞燈的火燄輝耀了他，甚至在他沉睡中……」我猜想他是更加脆弱的。應該好好防護這一盞燈：一陣風就可能吹熄了。……

一路走下去，黎明時分，我發現了那口井。

25

「人們，」小王子說：「簇擁在快車裡，可是並不知道要去做什麼。他們騷動著，就地轉著圈子……」

他又加道：

「真是所為何來……」

我們到達的那口井不像是撒哈拉式的井。撒哈拉式的井只是在沙地上掘一個洞而已。這口井像是村中的井。但是那裡一個村莊也沒有，我只覺在做夢。

「真奇怪！」我對小王子說：「一切都準備好了：轆轤、水桶、繩索……」

他笑開了，碰碰繩索，把玩著轆轤。轆轤像一隻沉睡了很久的老舊風信雞在風中呻吟一般，發出吱呦吱呦的嗚叫聲。

「你聽見了嗎？」小王子說：「我們叫醒了這口井，它唱起來了……」

我不要他太用力。

「讓我來做！」我對他說：「這對你太重了！」

慢慢地我把水桶升到井邊，我放平穩了，耳中仍充盈著轆轤的嗚唱，在搖蕩的水中，我看見搖蕩著的陽光。

「我渴望這水，」小王子說：「給我喝吧！……」

我明白了他要尋找的東西！

我把水桶提到他的嘴邊。他眼睛閉著，喝下去。如歡度節日的甜美。這水跟一般的糧食不同，它是在烈日下長途跋涉、在轆轤的歌唱聲中、在我雙臂的努力下產生的。它像一件禮物，對心靈有益。在我幼年，聖誕樹的燈光，午夜彌撒的音樂，微笑的溫存使我接到的聖誕禮物光耀起來。

「這裡的人們，」小王子說：「在一個花園裡栽種了五千株玫瑰花……他們卻找不到他們要找的東西。……」

「他們找不到！」我回答說。

「然而，他們所要尋找的可能在一朵玫瑰上或一點水上就會找到了……」

「當然啦！」我回答說。

小王子加添道：

「可是眼睛是瞎的，應該用心來找呀！」

我也喝了。我呼吸舒暢。黎明時的沙漠呈現著蜜一樣的色澤。我也因為這種蜜色而全心歡喜。為什麼我還要苦苦地……

「你該遵守你的諾言。」小王子輕輕地對我說，他又坐到我的身旁來。

「什麼諾言？」

「你知道……給我的綿羊一個嘴籠頭……我對我那株花負責！」

從口袋中把我的畫稿掏出來。小王子看了後笑道：

「你的猴麵包樹，看起來有點像白菜……」

「唔！」

我本來以猴麵包樹的畫為傲的！

「你的狐狸……牠的耳朵……有點像是玉米棒……也太長了！」

他又笑起來。

「你太不公平了，小傢伙！除了看不見裡面和看得見裡面的大蟒蛇以外，本來我是什麼也不會畫的。」

「唔，可以啦！」他說：「孩子們會知道的。」

我描繪出一個嘴籠頭。遞給他的時候，心中相當緊張：

「你有些我不知道的計畫……」

但是他不答我的話，卻對我說：

「你知道，明天就是我降落在地球上的周年了……」

一陣沉默後，他又道：

「我是從這附近掉下來的……」

他的臉紅了起來。

不知道為什麼，我又重新感到一種古怪的憂愁。然而我想到了一個問題：

「八天前的早晨，我遇到你，看來不是偶然。你在居民區千里之外獨自一人漫走，事實是要重新回到你降落的地點，是嗎？」

小王子又臉紅起來。

我又猶豫著加道：

「因為，可能是周年的關係？……」

小王子又臉紅了，他都沒有回答。但是，人們臉紅的時候，意思就等於在說「是的」是不是呢？

「啊！」我對他說：「我怕……」

但是他對我回道：

「現在你該去工作，你該回到你機器那裡去。我在這裡等你。你明天晚上再來……」

但是我不敢確定。我記起狐狸說過的話：如果叫人馴養了的話，是免不了要哭泣的……。

26

在那口井旁邊，有一段半毀的石牆。第二天晚上，我工作完回來，遠遠地看見我的小王子正兩眼下垂地坐在石牆上。我聽見他在說：

「你難道不記得嗎？不是正好這個地方！」

一定有人在回答，因為他駁道：

「不錯，正好是今天沒錯，但是地點不是這裡……」

我走近牆邊，沒有看到任何人，也沒有聽到別的聲音，但是小王子又駁道：

「……當然啦！你看看沙上我的腳跡是從哪裡開始的。

你只須等在那裡。今夜我會到那裡。」

我離牆不過二十公尺，我仍然一無所見。

一陣靜默後，小王子又說：

「你有好品質的毒液是吧？你確定不會使我痛苦很久？」

我緊張地停了腳步，可是仍然不解。

「現在走吧！」他說：「我要下去了。」

我朝向牆腳低頭一看，不免跳了起來！那裡有一條那種可以在三十秒中叫人死亡的黃色毒蛇，仰著頭朝向小王子。

我一面從口袋裡掏出手槍，一面加緊了腳步。可是一聽到我的腳步聲，那條蛇像一股流逝的水柱般沒入沙土中，然後從容地帶著一種輕微的金屬聲在亂石間消失了。

我跑到牆下，正好兩手接住了我的小王子，像雪一樣的蒼白著。

「這算那一樁？現在你竟跟蛇談話。」

我解開他一直帶著的金色圍巾，我濡濕他的太陽穴，並給他水喝。現在我不敢再問他什麼。他很認真地瞅著我，兩手緊緊地摟著我的脖子。我感覺到他心的跳動，像是一隻被卡賓槍射中瀕臨死亡的鳥。

「我真高興你找到了你的機器缺少的東西，你可以回家了。」

「你怎麼知道的！」

我剛剛對他說，我意外地做好了我的工作。

他並不回答我的話，卻道：

「今天，我也要回家了。……」

然後，憂鬱地說：

「太遙遠了……也太難了。……」

我感覺到有些奇特的事情發生了。我像抱一個小孩般，把他緊緊地抱著，然而，他卻好像垂直地墜入一個深淵，我抓也抓不住他。……

他的目光好嚴肅，盯視著遠方說：

「我有你的綿羊，我也有裝綿羊的木盒子和嘴籠頭……」

他憂鬱地笑著。

我等了很久，我感覺他慢慢地恢復過來。

「小傢伙，你害怕了……。」

他當然害怕了！但是他微微地笑著說：

「今晚，我會更害怕……。」

我又為一種無可補救的情感再次感到僵冷。一想到永遠再也聽不到這笑聲，我清楚我會受不了的。這笑聲對我，像是沙漠中的甘泉。

「小傢伙，我還要聽到你的笑聲……。」

但是他對我說：

「今夜正好一年，我的星星恰好在我去年掉下來的地點的上頭……。」

「小傢伙，蛇的、約會的、星星的故事，只是一個噩

夢，是不是？」

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只說：

「重要的事是看不見的……。」

「當然啦！」

「就好像對那朵花一樣，要是你愛一朵在一個星星上的花，夜裡仰望天空，有多甜美呀！所有的星星都開了花。」

「當然！」

「就像是水。你給我喝的水就像是音樂一樣，因為轆轤、繩索的聲音……你記得嗎？那水好甜。」

「當然。」

「夜裡，你要看看星星。我家太小了，小得我沒法指出

在哪裡。這樣更好啦！我的星星，這樣對你來說，不過是眾星中的一顆。所有的星星，你會愛看的，……它們都是你的朋友。我呢，我送你一件禮物。……」

他又笑了。

「啊！小傢伙，小傢伙，我多麼愛聽你這笑聲！」

「這正是我要送你的禮物……像水一樣……」

「你要說什麼？」

「每個人都有各不相同的星星。有的人旅行，星星就是指針。對一般的人，星星不過是小小的光芒。對有學問的人，星星是研究的問題。對我的商人而言，星星是金寶。可是，所有的星星都是沉默的。你呢，你卻有別人所沒有的星

星……。」

「你是什麼意思？」

「在你望向天空的時候，因為我住在其中之一的星星上，因為我在其中之一的星星上發笑，那麼對你就好像所有的星星都在笑著。你將有會笑的星星！」

他又笑起來了。

「當你感到安慰的時候（我們老是要安慰的），你就會高興你曾經認識我了。你永遠是我的朋友。你會想跟我一起笑。有時候你打開窗戶，這樣，只為了高興……你的朋友們會看到你對天空發笑而驚訝。那麼你就對他們說：『是呀！星星，老是讓我笑！』他們都想你瘋了。我真是給你開了個

大玩笑……。」

他又笑了。

「這就像是我給過你的不是星星，而是一些會笑的小鈴鐺。……」

他又笑了，隨即很認真地說：

「今天夜裡，你知道，你不要來。」

「我不會離開你。」

「我會有點像是病了……有點像是死去。就是這樣子啦！不要來看這個，不需要的……。」

「我不會離開你。」

但是他顯出憂慮的樣子。

「我告訴你這些……也是為了蛇的關係，千萬不能讓牠咬了你，……蛇呀，是很壞的。牠們可以只為取樂而咬人……
……。」

「我不會離開你。」

但是他又似乎稍稍放心地道：

「那倒是真的，牠們咬第二口的時候，就沒有毒液了。
……」

這天夜裡，我沒有看見他啟程出發。他悄悄地溜開了。在我終於找到他的時候，他堅定地快步走著。他只對我說：

「啊！你在這兒……」

他拉著我的手，痛苦地說：

「你錯了。你會難過的呀！我像是死去一樣，可並不是真的……。」

我沒有說什麼。

「你明白，太遠了！我不能帶著這個軀體，太重了！」

我沒有說什麼。

「不過像是蛻去一層廢棄的老殼，老掉的體殼沒什麼叫人悲傷的……。」

我沒有說什麼。

他有些氣餒。可是他又再度努力說：

「這會很好的，你知道。我也會望著星星。所有的星星都像是有著鏽了的轆轤的井，所有的星星都倒水給我喝：

……。」

我沒有說什麼。

「這會很有趣！你會有五億個小鈴鐺，我會有五億個水泉……。」

他也不再說話了，因為他在哭泣……

「到了，讓我自己走一步。」

他坐了下去，因為他害怕了。

他又說：

「你知道……我的花……我對她負責！她是那麼脆弱！她又是那麼天真。她雖然有四根刺，但怎能夠保護她自己……。」

我也坐下，因為再也站不住了。他說：

「好了！沒有別的可說的了……。」

他猶豫了一下，隨即站起。他邁前了一步。我無能移動分毫。

在他腳踝近處只有一線黃色的光。他不移不動地站了一會兒。他沒有喊叫，他像一棵樹似的輕輕地倒下去。因為沙土的關係，聽不到一點聲息。

27

現在，當然啦，已經過了六年。我從不曾講過這個故

事，那些再見到我的朋友們都高興看見我還活著。我心中哀傷，但只對他們說是疲倦的緣故……。

現在我稍稍覺得安慰，也就是說……還不曾完全。可我知道他已經回到他的星球上，因為那天黎明，我沒有看見他的屍體。他的身體並不多麼重的……。我愛夜間傾聽星辰，就像是聽五億小鈴鐺的聲音……

可是發生了一件意外，我忘了給小王子的嘴籠頭畫上扣帶！他恐怕不能給綿羊戴上。我自問：「在他那星球上發生了什麼事呢？是否那綿羊已經吃掉了花……」

一會兒我又對自己說：「不可能！小王子每夜都會把他的花罩在玻璃罩裡，他也會好好監視他的綿羊……」因此我

又很快樂，所有的星星都輕輕地笑了。

一會兒我又對自己說：「一兩次疏忽就夠了！一天晚上他要是忘了玻璃罩，或者綿羊在夜間悄悄地溜出去……」於是小鈴鐺都掛上了眼淚……。

這就是一大奧祕了。要是我們不知道在哪裡，有一隻我們不認識的綿羊是不是吃掉了一株玫瑰，那麼對也愛小王子的你們，像對我一樣，宇宙中沒什麼是一樣的了……。

看看天空，你們自問：那綿羊是否已經吃了那株花？你們會看見一切都會因此而改變……

沒有一個大人會懂得這有什麼重要！

對我來說，這是世上最美，也最悲的風景。這是同前頁一樣的一幅風景，為了讓您看清楚，我又畫了一次，就是這裡，小王子在地球上出現，又消失了的。

仔細看清楚這幅風景，以便有一天您到非洲沙漠去旅行時能夠辨認得出來。要是您經過那裡，請不要走得太急，在那顆星星下等待一會兒！要是有一個小孩兒向您走來，要是他笑著，要是他有一頭金髮，要是您問什麼他不回答，您就猜得到他是誰了。求您好心！別讓我悲傷了，快快地寫信告訴我他又回來了……

〈附錄〉

給崴崴，我的小王子：

——抗拒常識，以及一切偽裝成反常識的常識

廖咸浩

才過一歲生日不久，你已經開始想要說話了。你比手畫腳說了半天。然後眼神殷切的看著我——你要我幫你畫一隻綿羊嗎？我對你來說像是個大人嗎？我想很謙遜的為你畫一隻綿羊，而且是一隻裝在箱子裡的綿羊。以後，我還會為你畫很多很多其他的東西。但我總是這麼想著：這些真的是你要的嗎？我希望我是了解你的。

大人們很喜歡想像小孩子；對他們已經完全不記得的美好過去，他們極盡猜測之能事。並為之流淚，為之神傷，為之遠眺地平線之外模糊的海市蜃樓。

然而，孩童若真是那麼簡單而容易想像，那麼孩童的世界是否還值得這樣努力的想像呢？

因此，我謹慎的陪在你身邊，但從不自以為你是「我的」小王子。我知道我是俗氣的，包括想依樣畫符的畫張養在箱子裡綿羊，其實也不免是有點人云亦云呢。

然而，後現代喧囂中的我的小王子，這世界顯然對你來說是非常的陌生。於是，我又不得不干冒俗氣之譏，冒著過分形塑你的危險，對你謙遜的訴說我所知道的、關於如何保

有你清澈的眼神與澄明的心靈……

西方中世紀以前，真理被認為是超越的（sacred），屬於非世俗（profane）的世界。文藝復興以來，布爾喬亞／商人階級逐漸成為西方社會的主流，真理也隨之世俗化（secularized）；自此，世俗世界的「常識」（commonsense），遂變成了唯一的真理。這也就是為什麼那些大人可以輕易的把「一隻吃了一頭大象的蛇」，看成是「一頂帽子」。常識是一塊無所不在的黑布。有時似乎遠若天涯，有時則緊緊的蒙住你心靈的眼睛。

所以從那個時候一直到我們的時代，「常識」始終是我

們心靈的無上至尊的統治者。關於藝術、關於自然、關於人性、關於愛情、關於婚姻、關於家庭、關於國家、關於法律、關於財產、關於歷史、關於性別等等，我們所有這些看似理所當然的觀念，無一不是來自布爾喬亞常識的訓誨：藝術必是賞心悅事茶餘飯後，人性必是永恆不變古今皆然，愛情必是你儂我儂浪漫無邊……多麼的「常識」哪。

到了我們這個年代，常識更是無時無刻不在你耳邊叨絮著。在這樣一個資訊可以輕易被複製與傳播的時代，我們不但會因而更深陷在常識中，也隨時隨地會被檢查、被譴責。

聽到這些常識被一再重複，也許你只會問我：大人說話為什麼會有那麼重的口臭？這個問題很簡單，他們使用的是

被那麼多饒舌的人用口水浸泡過的言語。那些言不由衷又自信滿滿的說法豈能沒有千萬人匯集的口臭？

那麼，我們如何能擺脫這樣的成人世界？你牽著我的手，殷切的看著我。

成人的世界，與少年或孩童的世界是界線非常清楚的嗎？這是一個一不小心答案就會無可救藥的布爾喬亞、就會常識得不得了的問題。

成人的世界並不在特定的地方。常有人喋喋不休的說那就是「封建保守的中國傳統文化」。這當然可能有成人之弊，卻未必從頭到尾，都是成人之弊。就如同「封建保守的西方

傳統文化」一樣。文化不會像這些人想像的這樣，是一個一目了然、不是全壞、就是全好的東西。

我知道，有一天你也會這樣問我，那個是好人還是壞人？但我也知道那不是因為你太簡單，而是這個世界「太常識」。逼得你必須從好人壞人開始。日後這個世界會看起來複雜很多，但基本上還會是脫不開好人與壞人的思考模式。

然而你要知道，這些喋喋不休控訴傳統的人，卻更可能是成人世界的總代理兼祕密警察。他們會用那種以「現代化」為噱頭、以「進步」為藉口的炫目的行頭，引誘你跟著去流浪。但往往你不過是在一片廣大的黑色天幕下「安全的」兜著圈子。你好比坐在路徑迂迴的旋轉木馬上，不斷的依他們

的暗示消費著沿路的奇花異草。

所以可別隨便把你的傳統變成了寇讎。我們文化中的成人部分，並非一定來自於傳統，更常見的反而是，民國初年引進、至今已過時的西方布爾喬亞商業文化的神話所積累成的「本土近代文化」。但「傳統」顯然是個比較清楚而且動人的箭靶。同時，西方、進步、現代化等等也看起來是個極方便的武器。傳統是壞人、西方是好人，我們社會裡的成人就這麼像他們慣常虐待小孩腦子一般的，虐待著所有甘心或不甘心心智被虐待的人。

本土的「傳統」（其實是舊的西方布爾喬亞文化）之所以看起來保守陳舊，不過是因為西方的布爾喬亞文化已經又

向前開發了更多的處女地。從早期強調孩童少年須給予制式教育，到今天透過當代商業文化全面神話青少年文化，其間的差異，也已經是西方文化內部「傳統」與「現代」的差異了。

「成人」是一種態度，更常隱藏在「現代化」意味十足的流行文化裡。最最「成人」的文化，不就是那個以賺錢為目的的流行文化推手——商業?資本主義體制最受不了的就是別人抓著舊東西不放。更新更新再更新，欲望才能不斷被挑起，生意才做得下去，不是嗎?

當然商業也未必一定是徹頭徹尾的壞人。西方社會的世俗化，也有許多正面的意義。但我們若不知道「商業」是

「很多」罪惡的淵藪，它就會變成「所有」罪惡的淵藪。

也許你會是喜歡流浪的。那麼，我希望你能跳下布爾喬亞的旋轉木馬，走出那片黑色天幕的邊界。

但沒有一個人的流浪是因為他沒有行囊。他的行囊輕便，總是因為在家遺留了許多他不願帶走的。而且，因為他思念，所以流浪。

如果「成人」是一種態度，那麼「孩童」的態度是否在某些地方才能得見？我相信所有誠懇的藝術，都企圖尋回童心，企圖從常識的世界，搶救一點非世俗的aura（靈光），即使那總是稍縱即逝的。然則，在一個藝術，以及一切都可

以大量生產的世界裡，藝術的靈光似乎也已經消失殆盡。

小王子，那曾經為艱困中的成長帶來力量的靈光，是不是早已成為成人世界中的民生必需品了？變成了一種時髦的行當了？

你能回答我嗎？你知道的遠比我多——你用眼神告訴了我。其實所有你給我的問題，都不是問題，而是質疑。不過你雖早有答案，但你不會說出來。我們的語言此時仍然極不相同。到有一天我們可以用語言溝通了……那也就是你的靈光消失的時候吧？

你了然於這一切，但你又是那麼的脆弱。你的靈光在俗世常識的烏煙瘴氣中，顯得那麼孤單。

這時候，我就特別清楚的意識到，小王子的故事只是一則隱喻；說的是我們內在的赤子，在人生的荒漠中終必消失——若我們不知珍惜的話。

但我真的是很莫須有的憂慮著，有那麼一天，小王子會不會也變成了常識的一部分，只不過他會戴著「反常識」的商標。被人到處兜售。甚至於會不會他此刻已然遭遇了如此的命運？

「常識」變成了「反常識」，高高放置在祭壇供人膜拜；「反常識」變成了「常識」，包裝成易開罐到處販售。這就是今天我們這個黑色布幕彌天蓋地無以遁逃、跡近全面成人化的社會。

你要如何保持你內在的小王子呢？我此刻是對著長大以後的你在說話——只有愛才能在困頓中呵護著他。愛是關於玫瑰，也是關於狐狸，以及與小王子有關的所有一切的核心。能了然於此，你就不但能在沙漠中聽到水聲、在夜空中聽到笑聲，你還能找到無數其他的小王子。

你如何能找到你的朋友呢？那些大隱隱於市的小王子們？只要往人性的深淵中看去。在人性的深淵中，能看到自己的倒影。小王子們就隨處都是。但如何能在人性的深淵中看到自己的倒影？只要破除了「常識」的蔽障。當你知道深淵之所以為深淵，乃是因為我們誤著了「常識巫婆」的魔法，我們就不怕探頭「往下」看——其實裡頭澄明如鏡，只

有小王子的倒影。那裡，就是永遠的小王子的隱逸之地。那就是愛。

沒有愛，沒有湯瑪士・曼所說的「對深淵的同情」，對任何人來說，到頭來，小王子都可能只是沙漠中靈光一閃的際遇。但是靈光之難得是常識使然，而常識之蔽與不蔽，也常在一念之間。因此，崴崴，你長大後，即使小王子這本書有一天流行過了時，或流行過了頭，你也未必一定要到小王子中去找小王子。他雖然靈光一閃，但也無所不在。只要你看透蔽天的黑幕，看到真正的星光。

〈附錄〉

聖德士修百里：傳奇不死

彭淮棟

一個有星星的晚上（看不見星星也行，反正星星其實就在那裡），有人推窗，仰望天宇，彷彿脈脈相語，笑出聲來。乍見此景，你可以訝異，而不宜發笑。笑其笑者，可能是靠星辰引路的旅人，視星光為無足為奇的一般人，以星辰為研究題目的學者，或動外星發財腦筋的生意人，總之，不是聖德士修百里（Antoine-Marie-Roger de Saint-Exupéry）與小王子之徒，屬於只知聽物以耳、視物以眼之流，而非見之以心、聽之以心之輩。宇宙之大，聖德士修百里與星上的小

王子兩相莫逆，只為他們知道，唯有應物以心者具正法眼藏，才看對事情。

然而那隻狐狸也說「語言是誤會、謬解的來源」，上文談星星、小王子和聖德士修百里，若非僅得《小王子》（*Le Petit Prince*）粗中之粗，恐亦未免強作解人，而為小王子所笑。小王子／聖德士修百里在此書開章就說了：「我在大人之間生活已久，仔細觀察過他們，對他們的看法沒有因此改變。」筆者是大人，自當引小王子之言自惕，否則讀《小王子》何益。

大人者，識時務、懂得重要道理之人，而小王子說大人不可理喻，是知小王子之理與大人之理頗非一理，甚至兩理相當二律皆反。「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語，很多時候只

是大人自說自話。

理未易明，用小王子的話說，就是「大人從來不會自動明白一件事，要我們（小孩子）一而再，再而三向他們說明，挺累的」。大人不容易見得其理非即理，反逼小聖德士修百里想當畫家的幼志，他不想辭費，於是屈己從（大）人，幸而後來追隨興趣，飛行探險，總算救回些許自我，但回思初願，若有憾焉，寫《小王子》自明，兼以勵人。誤人已多的大人取《小王子》熟玩之，設使其心能孩，赤子未泯，肉眼之翳掉落，心靈之眼重開，去熟返生，則得救有望，和兒童一般見識。

＊＊＊

借華滋華斯（William Worthwords）的詩句，兒童是（大）人之父。設若斯言不虛，則生出聖德士修百里這個（大）人的是怎麼樣的一個小聖德士修百里，或少年修百里，或許值得一提，下文自當及之。

《小王子》首章，作者自言六歲在一本以原始森林為題材的「真實故事」集裡，看見一幅大蟒將一隻野獸囫圇下肚的插畫，當時馬上拿筆照畫一張，可是遐思原始森林，難禁好奇，手癢畫出他生平第一幅畫。

示此chef d'oeuvre（傑作）於大人，問他們這畫可不可

怕（國際網際網路有些網站套用此話，問鍵訪者「這畫是不是嚇著了你」，是，則點下一步，否，則按另一個下一步），大人都說「一頂帽子有什麼可怕」。

原來如此，不加解釋的話，大人從來什麼都不懂。他只好把事情說實了，把帽子內部畫出來，是否在大蟒肚裡的大象，此即作者生平第二號畫作。大人一看，立知大事不妙，有道是取法乎上，立志要高，此子起步即是歧路，真不可教，所幸迷路未遠，勸他向心地理、歷史、算數、文法，學有用之事，做有用的人。

然而真夢不死。作者自言所開飛機故障，孤身困陷於撒哈拉沙漠，決定自己修理。在距離人煙天遙地遠之處，有天

破曉時分，被耳際一個奇異的小小聲音喚醒，那聲音說：「請你給我畫隻小綿羊。」

作者在大人世界生活過久，已渾忘自己曾有第一、第二號「傑作」，更無論要畫隻綿羊。《小王子》全書機鋒連出，智珠閃耀，以平淡無華之筆，挾奇肆曲折之致，令人絕倒。忽聞奇異小聲者之言，他困惑不解之餘，靈機突閃，下意識從身上掏出紙筆。莫問紙筆何來，這是書中第一記神來之筆。

人能自安並與文明相安，必定已將文明及其社會的價值作了相當的內化。飛行員紙筆在手，卻是大人樣子，不假思索，記起當年大人告訴他正經有用，他也謹受教的「地理、

歷史、文化和算術」。除了他社會化相當成功，或許也有一線昔日委屈之怏的意思，他怏怏然回答小王子：「我不懂什麼畫畫。」

天才的一個層面正是直截根本，去執破障。好王子，一句話為飛行員打開方便法門：「沒有關係，給我畫隻綿羊就是。」

作者妙筆當初已被大人奪走，靈思早竭，無可如何之中，重施故技，再畫了一張他的「第一號」傑作，也就是腹內玄機尚未被說實（說死）的（吞象）蛇。他沒畫過綿羊，就不會畫，以舊作應付，亦甚合理。

不料小王子連破兩層，「不要一條裝了象的大蛇」。他

何以見得那是蛇，以及蛇中有象？不合常理，而自成趣，聖德士修百里寫出，忽然而來，渾然而就，亦如愛麗絲見服裝整齊的兔子會說話，還會看表，全屬默識，一派天真，無跡可求，讀者和她一道悟入，待她思維起而議論生而追問，兔子早已奪穴而入，故事豁然別尋洞天去也。

《小王子》自此層層轉出，生面次第而開。作者依囑畫羊，果然「賦詩必此詩，定知非詩人」，他數易羊姿羊態，皆非小王子所欲，不耐煩之餘，整個放開，索性畫只長方形盒子，盒壁鑽出三洞，丟給小王子，「你要的羊就在裡面。」

如此題目，如此畫法，飛行員未必曉得這未必文不對題，結果小王子開顏作喜，「這就是我要的」。盒中有羊無

羊？大人讀者「莫宰羊」可也，要在小王子自有解會。他非特見得有羊。飛行員說「我給了你一隻很小很小的羊」，小王子湊近洞邊張一張，說「並沒有你說的那麼小」。愛麗絲與兔子之洞，武陵魚人之「小口」，小王子所覷之孔，來歷各異，大有可觀則一。

＊＊＊

聖德士修百里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於法國里昂，早歲嚮往探險，大志是當海軍軍官。他跑船未成，卻開成了飛機，可謂殊途同歸：天空與沙漠是他心目中自由所在，在

他已列入飛行文學名作的《夜間飛行》（*Vol de Nuit*）裡，他逍遙遊於天際，「神馳冥思於不可言喻的希望之中」縱目俯視，千里平疇都成「蒼涼汪洋」，偶見「彷彿航行大海原上的孤舟」的獨屋，他輕斜機翼，猶如揮手頷首，會心於錯身邂逅的勝致，不必相問。

凡此皆屬後話。一般言聖德士修百里者，多談其小時與成年，不及其少年。一個心靈及其成長如果是一完形或整體，則這中段不宜略過。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聖德士修百里抵達瑞士富利堡（Fribourg）的聖約翰學校（Villa Saint-Jean）。瑞士合以新教為大宗，富利堡是天主教重鎮，也是大學城，英國、匈牙

利、波蘭、埃及，甚至東方來的學生觸目皆是。

聖約翰一九〇三年由耶穌會興辦，但從鮮紅色的屋頂與紅褐色的木工結構，到教育理念，都取法十九世紀英國詩人兼文學批評家阿諾德（Matthew Arnold）當年念的私立中學拉格比（Rugby）。

英國著名私立中學的宗旨，毫不諱言是為大英帝國培養人才，故而階級意識濃厚，紀律要求嚴格。但拉格比也重視學生的獨立氣質，有十九世紀英國最理想男童學校之譽。聖約翰要求學生進餐語言是德語，而聖德士修百里外語欠佳，不時違反而受責，概以法語回嘴。但他在聖約翰養成的紀律與服從習慣，久後自見。一九三二年的《夜間飛行》得法蘭

西學院Grand Prix（大獎），讀者不少，書中寫開拓航線的商業飛行員，極言九死不悔的紀律意識，當非無因。後來法西斯或納粹殺人而曰「我只是服從命令」，有人指出聖德士修百里之作為他們提供說詞。但兩事其實不宜相提並論，聖德士修百里也發現自發之可貴，幾乎所有作品都歌頌自由。他在作品裡緬懷的學校教育機構，只有聖約翰，可見此校在他心中分量。

當時聖約翰學生約一千人，學校坐落高地，林木蓊鬱，俯臨景色如畫的薩林河，校園並無圍牆與外界隔絕。

辦學宗旨要求教員「教書與教人並重」，紀律內鑠勝於由外強制。其實校訓就是De Toute Son Ame（誠意盡心），

整體氣氛則為信任與獨立。耶穌會學校而如此，頗不尋常。

聖德士修百里學業成績在班上常吊車尾，法文與拉丁文偶拿高分，多年之後還喜歡以富利堡土腔背誦雨果、馬拉美及魏倫（Verlain）的作品。

席夫（Stacy Schiff）一九九五年出版的聖德士修百里傳中說一軼事，一九一六年新學期開學，聖德士修百里從家中返校，過境進入瑞士，突發奇想，將行李報關檢驗後，棄之不顧，要「上路一身輕」，後來鬧得多日沒有衣服可換，沒有牙刷可用，直到皮箱失而復得。教過他的教師多呼他un original（「怪人」），或非無故。九月，他在家書中提及此事：「媽，像空氣那樣輕，像風那樣自由，有多快樂，您真

沒法想像。」這粒種籽，日後獲得土壤，即發芽茁壯。

＊＊＊

《小王子》一九四三年出版以來，銷售無算，台灣可得的中文版，據統計至少三十五種，國際網際網路收入兩種，網路出現一百三十五種語文譯本，包括世界語、剛果、薩丁尼亞方言版，其中不少全文可索。派拉蒙公司曾由鮑伯佛西（Bob Fosse）拍成電影。新版五十法郎的鈔票，以小王子像為圖案，其他帶有小王子主題的床單、手表、筆記本、洋娃娃、玩具、鑰匙鍊、明信片，不可勝數，在日益爆滿的兒童

文學及其衍生產品市場中，穩據一角。

＊＊＊

聖德士修百里進不了海軍官校，一九二一年在史特拉斯堡以技師身分加入法國空軍，隨後獲得飛行證書，五年後轉入土魯斯到達卡的空郵服務業，「飛跡」屢歷艱險，遍地中海、撒哈拉、南非，乃至安地斯山，一九三一年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娶一寡婦為妻，還以《巴黎晚報》記者身分到過西班牙、俄國及德國。德軍占領法國，他移居美國。

一九四二年，美軍登陸北非，聖德士修百里加入美軍，

以四十二歲年紀請纓開飛機，被告以逾齡不宜，但堅持而如願，從北非多次飛臨法國執行任務。

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他在巴斯蒂亞（Bastia）的地中海上空失蹤，報導說是德軍擊落，但德國媒體至今猶有稱之為謎者。各方搜尋多年，了無所獲。

＊＊＊

聖德士修百里作品包括《南方的通訊》（*Courrier-Sud*，一九二九），《人的土地》（*Terre des Hommes*，一九三九），《戰時飛行員》（*Pilot de Guerre*，一九四二），《給

一位人質的信》(*Lettre á un Otage*，一九四三)，《堡壘》(*Citadelle*，身後出版)。

聖德士修百里落筆大抵由切身經驗化出，讚頌自由與行動，對孤獨、友情、生命意義、人類處境三致其意，濡滿哲學沉思，時或接近神秘主義。不讀餘作，單看《小王子》，也能識其微言。

* * *

報載，一九九八年九月，法國二漁人撒網於馬賽海濱，起網，見網中一物，彷彿若銀白，急取視之，為一鐲鍊，上

有刻字，文曰Antoine et Consuelo de Saint-Exupéry。或謂一漁人見物，彷彿若銀白，撈之，得一鐲鍊，旁有飛機殘骸焉，時當暴風雨後，蓋為海流沖至淺處者。聖德士修百里下落，終白於日。

前此數歲，亦有一屍沖至土倫海岸，屍體壞甚，不辨面目，及鐲鍊出水，好事君子莫不雀躍，或謂其主即此屍。是耶，非耶，只有訴諸基因檢驗，以釋多年疑難。爭議之後，聖德士修百里一位侄孫代表發言：「我們應該讓聖德士修百里安息。他的命運，和小王子一樣，是永遠不知去向。」

正猶不必問實飛行員畫的盒子裡有沒有羊，某個星上是

不是真住個小王子。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德國《世界報》(Die Welt)報導此事，援引尼采「論歷史對人生之利與害」(Von Nutzen und Nachteil der Histore fur das Leben)，警告一種過度執實的歷史觀念可能有傷對「可能性」的欣賞，而可能性正是文學所貴。尼采之論，或另有意思，但聖德士修百里傳奇允宜永為傳奇。

但曾被拍成電影、人物主題被印在各種用品文具之上；九〇年代，「小王子」更成為五十法郎紙鈔上的主角，以一虛構之人物，而成為典範般的存在。

此次，聯合文學將《小王子》精譯精印，獻給心靈有一方角落永遠純真如孩童的，愛好文學的您。

安端．聖德士修百里（Antoine Saint-Exupéry），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於法國里昂，他是一位作家、飛行員。一九二一年，他加入法國空軍，飛行路線遍及地中海、撒哈拉沙漠、南非，甚至遠到安地斯山，戰爭期間，德軍佔領法國，他移居美國。

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他出飛行任務，在地中海上空失蹤，報載是被德軍擊落，自此，不知所終。

安端．聖德士修百里是二十世紀的文學傳奇人物，《小王子》被翻譯成一百多種語文，從兒童到老者，人們都在其中找到自己時而欠缺的：愛的能力、孤獨的真義，以及自由的追求。

聯合譯叢 027

小王子 (Le Petit Prince)

作　　者／安端・聖德士修百里(Antoine Saint-Exupéry)
譯　　者／馬森
發 行 人／張寶琴
總 編 輯／初安民
主　　編／江一鯉
編　　輯／張清志
美術編輯／周玉卿　趙文雄
校　　對／辜輝龍　馬文穎　張清志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蔣大中律師
出 版 者／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10樓
電　　話／27666759・27634300 轉 5107
傳　　真／27567914
郵撥帳號／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
網　　址／http://unitas.udngroup.com.tw
E-mail:unitas@ms4.hinet.net
unitas@udngroup.com.tw
印 刷 廠／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地　　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三樓
電　　話／（02）26422629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日期／2000年11月 初版
定　　價／160元

ISBN957-522-308-X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調換》